

株洲市信访局 2024 年部门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预算公开说明

一、部门职能职责

二、机构设置

三、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四、部门收支总体情况

（一）收入预算

（二）支出预算

五、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

（一）基本支出

（二）项目支出

六、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七、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

（二）政府采购预算

（三）国有资产占有情况

（四）预算绩效目标说明

（五）“三公”经费预算

(六) 一般性支出情况

八、名词解释

第二部分 部门预算公开表格

(一) 部门收支总表

(二) 部门收入总表

(三) 部门支出总表

(四) 支出分类(政府预算)

(五) 支出分类(部门预算)

(六)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七) 一般预算支出表

(八) 工资福利(政府预算)

(九) 工资福利

(十) 个人家庭(政府预算)

(十一) 个人家庭

(十二) 商品服务(政府预算)

(十三) 商品服务

(十四) 三公经费

(十五) 政府性基金

(十六) 政府性基金(政府预算)

(十七) 政府性基金(部门预算)

(十八)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十九)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二十) 专项清单

(二十一)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二十二) 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注: 以上部门预算报表中, 空表表示本部门无相关收支情况

第一部分：

株洲市信访局 2024 年部门预算说明

一、 部门职能职责

（一）贯彻执行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和市委、市政府有关信访工作的方针、政策，结合全市实际，拟定全市信访工作的规章、制度和工作要点，并组织实施。

（二）承办上级机关和领导交办、批办的信访事项，检查、督促、协调处理重大信访问题。

（三）办理人民群众和境外人士给市委、市政府和市主要领导同志的来信。

（四）接待到市委、市政府的群众来访，做好领导同志接待上访群众的服务工作。

（五）协同有关部门处理来信来访中反映跨省、跨市（州）、跨部门的重大纠纷问题。

（六）掌握信访工作动态，汇集人民群众的建议、意见，及时提供信访信息，为领导决策服务。

（七）负责对全市信访工作的检查指导、督查督办；负责信访理论研究和全市信访干部的业务指导。

（八）会同有关部门对重大信访事项的渎职失职部门或人员，提出处理意见。

（九）承办市委办公室、市政府办公室交办的其他工作。

二、机构设置

（一）部门设置。根据编办核定，我单位内设科室 6 个，分别是：办公室、接访科、办信科、政策法规科、综合督导科、机关党支部（人事科）。所属事业单位 2 个，分别是：株洲市驻长维稳劝返中心、株洲市信访接待中心。

（二）人员情况。本部门编制数 32 人，在职人数 32 人，其中在岗人数 30 人；离退休人数 16 人，其中离休人员 1 人，退休人员 15 人。

三、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我单位只有本级，没有其他预算单位，因此纳入 2024 年度部门预算编制范围的为株洲市信访局机关。

四、部门收支总体情况

（一）收入预算

2024 年年初部门收入预算 1246.07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1246.07 万元。收入预算较上年减少 64.73 万元，主要原因是：贯彻落实党中央和省、市决策部署，勤俭节约过“紧日子”思想，人员减少，严控一般性支出。

（二）支出预算

2024 年年初部门支出预算 1246.07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246.07 万元。支出预算较上年减少 64.73 万元，主要原因是：贯彻落实党中央和省、市决策部署，勤俭节约过“紧日子”

思想，人员减少，严控一般性支出。

五、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

2024年本部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1246.07万元，具体安排如下：

（一）基本支出：2024年年初预算为773.07万元，占总支出比重为62.0%；主要是为保障部门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包括用于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等人员经费以及办公费、印刷费、水电费、办公设备购置等公用经费。

（二）项目支出：2024年年初预算为473万元，占总支出比重为38.0%；是指部门为完成特定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而发生的支出。主要包括：信访维稳项目425万元，主要用于信访维稳日常工作开支。信访事务项目48万元，主要用于信访日常事务开支。

六、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2024年本部门无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

七、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

本部门2024年年初预算机关运行经费共安排128.59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61.51万元，下降47.8%，主要原因是：贯彻落实党中央和省、市决策部署，勤俭节约过“紧日子”思想，人员减少，严控一般性支出。

（二）政府采购预算

2024 年部门政府采购预算为 171.28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61.28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110 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有情况

截止 2023 年 12 月底，本部门共有公务用车 4 辆，其中，机要通信用车 4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其他按照规定配备的公务用车 0 辆；2024 年拟新增配置公务用车 0 辆，其中，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其他按照规定配备的公务用车 0 辆；新增配备单位价值 50 万以上通用设备 0 台，单位价值 100 万以上专用设备 0 台。

（四）预算绩效目标说明

本部门所有支出实行绩效目标管理。纳入 2024 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的金额为 1246.07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773.07 万元，项目支出 473 万元，具体绩效目标详见报表。

（五）“三公”经费预算

2024 年“三公”经费预算 26 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24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费 24 万元）、“公务接待费” 2 万元。2024 年“三公”经费预算数比 2023 年增加 1 万元，主要原因：因信访工作改革，兄弟市州交流增加。

（六）一般性支出情况

2024年预算安排会议费4万元，主要是主要是省市信访工作会议、信访联席工作会议、信访督查工作会议、业务工作调度会等约500人次4万元；培训费3万元，主要包括主要包括本单位干部职工参加省、市组织的各项培训及组织全市信访工作业务培训约150人次3万元；2024年本单位未计划举办节庆、晚会、论坛、赛事活动。

八、名词解释

(一)一般公共预算：是对以税收为主体的财政收入，安排用于保障和改善民生、推动经济社会发展、维护国家安全、维持国家机构正常运转等方面的收支预算。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即通常所指的“财政收入”，按照2015年1月1日起施行的新《预算法》，改称“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由地方收入、上划中央收入、上划省级收入三部分构成。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是对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在一定期限内向特定对象征收、收取或者以其他方式筹集的资金，专项用于特定公共事业发展的收支预算。应当根据基金项目收入情况和实际支出需要，按基金项目编制，做到以收定支。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是对国有资本收益作出支出安排的收支预算。应当按照收支平衡的原则编制，不列赤字，并安排资金调入一般公共预算。

(四)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是对社会保险缴款、一般公共预算安排和其他方式筹集的资金，专项用于社会保险的收支预算。

应当按照统筹层次和社会保险项目分别编制，做到收支平衡。

(五)“三公”经费：是指商品和服务支出中的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

(六)机关运行经费：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费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